

七月,正值盛夏。几场雨让天气陡然凉爽起来。清晨出去,天空飘着细雨,空气里飘来花的清香,路边的早餐车在悠悠缓缓地迎客上门,一切是那么安静祥和。

这个时候,我读到木心的诗:“……绿叶藜间的白屋,夕阳射亮玻璃,草坪湿透,还在洒。蓝紫鸢尾花一味梦幻,都相约暗下,暗下,清晰、和藹、委婉。不知原谅什么,诚觉世事尽可原谅。”心中漾起莫名的感动。

木心先生一生坎坷,饱受磨难。他曾绝望地自杀过,后又想通回家。热爱文学的他自此以文字疗愈自己,如他自己所说,“一字一字地救出自己”。他经历了那么多苦难,却仍能在五月的黄昏,用心体察大自然中极致的美好,并将它们一一采撷于内心深处,淡泊超然地说出那句——诚觉世事尽可原谅。

日落西山,鸟儿在电线上欢快歌唱,光影在慢慢暗淡。绿叶掩映着白色的房

子,夕阳映照着闪亮的玻璃,草坪上也有了淡淡的水雾,鸢尾花的蓝紫色呈现着梦幻里的颜色,万物在霞光的笼罩下尽显婉转温柔——世间如此可爱,一时间竟不知要原谅什么,但深想,又觉所有的事都值得去原谅。

原谅生命里的暴风骤雨,因为有了它们的洗礼,生命才能够愈加顽强,坚韧挺拔;原谅生活里不尽人意,因为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世事本就无常;原谅生命的必然流逝,因为“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原谅辜负、原谅欺骗、原谅背叛……因为所有的这些都教会我们成长,并引领我们走向正确的方向。

“春有百花秋望月,夏有凉风冬听雪”。世事再多苍凉,终究都抵不过它的美好。心碎的时候,去看一看高山河海、去抚摸辽阔无边的沙漠、去感受大草原磅礴的胸怀,你会发现天外有天,山外有山,我们拥有这丰饶美丽的大千世界,欣



吴琳



听书的日子

袁宝霞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听收音机里的评书是人们生活中一种重要的娱乐方式。

当年,刘兰芳的名字可谓是家喻户晓,她的评书《岳飞传》《杨家将》更是耳熟能详。她的声音字正腔圆,清脆悦耳,神情并茂的演绎给人身临其境之感。我们与书中的人物同喜同悲,感受他们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

单田芳的评书大家也比较喜欢。他演绎的《隋唐演义》,略带沙哑的声音中有种磁性,深深地吸引着我们。他的声音至今仍萦绕在我的耳畔。还有袁阔成的评书《三国演义》,他们的评书各有千秋,令人回味无穷。

听评书的时间一般在中午或晚上吃饭的时间。每天一放学,我就抓紧时间往家赶,生怕错过了听评书。一家人边吃饭边听书,感觉日子简单而美好。

有一天中午,母亲要在铁锅灶里烙饼子,锅凉了不好粘,我放学回家后,她让我帮忙烧火。可是我记挂着评书,心里很不乐意,嘴撇得老高。转念一想,何不把收音机放到灶台上,边烧火边听书呢?于是,我把收音机放到灶台上,边拉风箱边听书,听着听着就入迷了,我时而眉头紧锁,时而哑然失笑,不是忘了添柴,就是把火烧得太旺了。母亲提醒我:“别光顾着听评书,忘了烧火。”说完她盖上锅盖,让我再烧上十几分钟。母亲去洗菜了,我接着烧火。我听着评书,逐渐把母亲的嘱咐忘到了脑后,或许是火太大了,妈妈闻到了一股糊味,忙让我停火。在母亲的斥责声中,我懂得了做事要专心致志。

那些听书的日子,岳飞的精忠报国、穆桂英的飒爽英姿、武松的侠骨义胆,都给我幼小的心灵种下了真善美的种子,给我苍白的心灵抹上了一道亮丽的色彩。

随着社会的进步,电视机、电脑、手机走进寻常百姓家。收音机渐渐地淡出了人们的视线,那些听书的日子也渐行渐远。成年后,我白天忙于工作,夜晚不是看电视就是刷手机,似乎早已忘记了听书带给我的精神财富。

如今,人到中年的我又重拾听书。现在的听书软件方便快捷,听书的时间、剧目可以随意选择。散步、做家务的时候可以听听那些优美的散文、诗歌,让枯燥的心灵变得充实、丰盈;周末或节假日,沏一杯清茶,品茗听书,可以听听长篇名著《白鹿原》《生死疲劳》等,任思绪在书中飞扬,给疲惫的心灵放假;累了可以躺在床上听听心灵鸡汤,有时也会伴着读书声进入甜美的梦乡。

听书,让疲惫的心灵有了栖息的港湾;听书,让每个平凡的日子都闪闪发光。

都说大凡鸟兽虫鱼,一旦成为世人之宠物,朝夕厮磨赏玩便会乐此不疲。而我与猫断断续续的缘分虽未朝夕,也是由来已久。

打小我在乡下外婆家,那儿田埂旁、草垛里、屋檐上,随处可见猫出没。许是为了除鼠护粮,家家户户见到猫人自家院落,非但不会驱赶,反而还会撒粮喂食。猫自凭本事乐在其中,也知道分寸,不怎么与人撒娇,得了好便一步翻墙、两步上房、三步磨爪,销声匿迹。但如果到了冬天,屋外盖上厚厚的白雪,屋里烧起热炕火炉,人与猫都没地可去,无事可做时,彼此依偎取暖便亲近起来。人们磕瓜子、纳鞋底、说闲话,猫暂时忘却对外界的执念,蜷作一团眯眼呼噜起来。而拜佛诵经的外婆,似乎自带慈悲柔软的光,总能让在外野惯了猫放下戒备,盘绕在她的膝下喵喵地要吃食。外婆会先捋捋它的毛,再蹑蹑着从灶房拿出个带缺口的瓷碗,倒点肉汤,泡上馒头……猫大快朵颐吃完,便用爪子沾上自己的口水来清洗嘴圈和脸部,抹干净自己又往熄火的灶膛里一钻,直待灶膛灰冷了才爬出来,一抖满屋都是灰。

猫在外婆这里得了甜头,总爱来院里溜达。有一回,一只胖橘还叼着三四只小猫入住了外婆家,在存粮的窝折子旁安了窝。我趁着猫妈外出觅食,偷偷去瞧过,那些小东西虽然花色各不同,但个个软糯可爱,毛茸茸的挤在一起睡得正香。看它们尖尖的耳朵、小巧的鼻子、钩刺的舌头、粉嫩的肉垫,我不禁想伸手去摸摸。但外婆却劝诫莫动,否则猫妈又会挪窝,想再找小猫就难了。后来好几日不见胖橘来,小猫也失了踪影,许是它起了远游的壮思,就是在某个中午,像寻常的每一天,在灶房边吃完瓷碗里的肉汤泡饭,回头顾盼舔毛后,跳上院中的枣树,朝着夕阳的方向,用背影让故事完结。果然,乡下的猫阔步原野,它们从来不因眷恋哪一个人或者地方,而违拗那颗不羁的心。它们既依赖于人类,而又不屈服于人类,与人关系若即若离,那关系好似“一生一会”,相忘于彼此的江湖。幸运的会亲近、接触,更多的擦肩而过,匆匆一瞥。小时候的我就会凭花纹大概记忆它们的模样,如黄白杂色的“绣虎”、黄白黑三色的“玳瑁”、通身纯黑白色嘴的“街蝶”、全体黑无杂毛的“黑铁”……

后来,我穿梭于钢筋水泥的城市,这里没有原野,少有鼠出,但街头小巷、住宅商圈、公园学校依旧“猫丁兴旺”,且个个体格浑圆。在这个物质充裕的好时代,深夜两点的街道灯火通明,店铺比白天热闹,人流比白天汹涌,路边的垃圾桶里装满了“美食”。每当厨余垃圾入桶,猫们都会一拥而上爪挠鼻嗅,寻找着爱吃的东西。除此之外,还有许多爱猫人士,定时定点投喂猫粮和零食。而猫们大多傲娇谨慎,宠辱不惊,如果不是特别饿,都不屑抬眼,等人走远后才小心翼翼地进食。又或是为了吃食,前一秒对你滚撒撒娇,后一秒吃饱就翻脸给你一爪子,然后挺着毛茸茸的胸膛,迈着T台步扬长而去,留下你蹲在原地“热脸贴着冷屁股”。但人的爱总是消耗在许多美好的事物上,并不断为之燃烧,甘之若饴。于是,城市出现了撸猫咖啡馆、猫咪书吧,或猫旅店,专为不方便在家里养猫的人们服务,享受“溪柴火煮壶毡暖,我与狸奴不出门”的温软情怀。更是时兴起家养宠猫,吃进口猫粮,住专用套房,吃睡随意,腰圆体胖,成为不工作的猫,也不用作伴,好似在那里就让人欢喜。

《道德经》里曾说,“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莫能行”。古今中外,从平民百姓到文人雅士;从温婉女子到铁骨硬汉;从懵懂顽童到耄耋老人,众多人士心甘情愿做着猫奴。可见人做不到的,猫咪却做到了。而它俘获人心的本领,直到我“人坑”才知道。它

食的认识,绝不局限于它是生存的资料、劳动的成果,它实实在在是心血的结晶。

十岁以后,我就开始学着割麦子了。站在麦田里,看着滚滚的麦浪,我有一种异常强烈的感觉,麦穗的那种金黄,是画家也无法调和的,是诗人也无力吟诵的。我割麦子的速度很慢,但我能坚持,无论天气多么炎热,我都能坚持到底。面对镰刀,麦叶儿仍在舞蹈,将手部的皮肤抚弄得非常粗糙,麦芒更是像个顽劣的孩童,经常瞅准机会叮咬细嫩的地方。那一年中最为炎热的时候,不工夫便大汗淋漓,浸透衬衫是再平常不过了。农家子弟的体内,有劳动的基因,让我们对这一切并不感到恐惧。然而,最难忍受的是收工回去之后麦芒划破皮肤混合着汗水带来的搔痒,常折腾得人翻来覆去睡不着。

为了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那时种植小麦,基本上套种玉米、葵花。因为赶时间浇水,施肥,麦子割倒后,要把麦捆儿从田里转出来。从我六年级时起,我们兄妹俩就承担起了这项任务,弟弟妹妹转地头的,我则主要负责远处的,父母则负责将麦捆装上拖拉机,拉运至打麦场。我们争先恐后,在清晨的露水中,将微潮的麦捆齐刷刷的码在了地头。看着它们,一阵强烈的成就感油然而生,疲惫的身体也轻松了许多。

上初中时,家里买了台收割机,夏收的劳动强度是降了不少,但最怕割

叫“糕糕”,刚到我家只有三个月大小,一身纤细绒毛,背部深灰,肚皮洁白,四蹄踏雪,属喵界的“乌云盖雪”。初离猫妈的它稚气未脱,胆小怕生,但很有灵性,知道谁可依靠,一来就软绵绵地趴在我肩膀上,像只慵懒的热水袋暖化人心。自它闯入我的生活,家里的闹铃便“下岗”了。每一个薄曦微露的清晨,糕糕便在阳台外喵喵,比那打鸣的公鸡还准时。你若不搭理,它便化身“蜘蛛侠”,用利爪勾住纱窗,攀爬出刺耳的声响。抑或花盆踩得哐哐作响,搞个枝折花落,以示不满。我只能妥协起身,放好猫粮和水再躺下,它会动作丝滑地跃上床铺,用头蹭蹭你问候早安。等闹铃响时,它已经吃饱喝足,站在窗台上一动不动,用它那一条线的瞳孔“抓”天空的飞鸟,还半张着毛茸茸的嘴,喉咙发出嘎嘎咕咕的声音。看一会,它便忿忿跳下窗台,将家里无辜的沙发抓个遍体鳞伤;或者在有光的地方扑腾影子,转着圈圈追咬自己尾巴,发疯似的跑酷;又或者抓拉它那些随机的玩具,塑料袋、快递盒、小瓶盖,以及我的头绳……等玩累了,它便寻找任何可以隐蔽它不被发现的角落,用粉色小肉蹄蒙住自己的脸,蜷缩成团睡上半日之久的回笼觉。

不到半个月时间,糕糕已经能听懂自己的名字了,找不见它时唤一声,很快就悄无声息地出现在你身边。但偶尔它也会默不作声,藏在暗处洞若观火,算好时机伸出利爪偷袭你。或者狭路相逢时突然跳起来,炸开爪子佯装吓你,然后快速逃离躲起来,这样的躲猫猫真是可爱极了。更多时候,它都是一副温顺的样子。看你皱眉忙碌,它便上来贴贴,憨态可掬地倒地翻滚,允许你摸它柔软的肚子解解压,然后在旁静静瞧你,不会就东倒西歪的呈现出各种睡姿。待你忙完,拿起小球、羽毛、铃铛之类的猫玩具,或者轻轻扭开猫咪咕咕嘴,它那小耳朵一动,一秒开机恢复活力。糕糕警惕性很高,偶尔也高冷孤僻,看似与你保持不远不近的距离,却时刻关注你的一举一动,出门要盯着、进门便守着,就连上厕所也寸步不离。而这些柔软并非迎合,也不是刻意讨好,恰是它的个性鲜明、佛性本真,以及你若爱它,它必相称的义无反顾,这也让我平淡的生活多了一丝牵挂,枯燥的日子多了不少乐趣。物质上我养它,精神上它养我,这大概就是养宠物的意义吧。

猫言、猫态、猫事、猫神、猫影。逗猫、戏猫、写猫、梦猫、醉猫。历史长河中,从来不缺为猫写赞歌的作家、画家、艺术家,如今猫已经成功晋升为拯救人类孤独的最佳伴侣之一。而它是讲究策略,生来便懂得真正平等而富有尊严地与人做伴,不死忠于什么人或什么价值观,它是游走于两端的动物,没有什么“非此不可”的强迫症,最大程度地追求舒适、有趣和享受,也很懂得大刀阔斧地做减法,只保留最感兴趣的几件事。而我们一直追求的理想人生也是如此:不亢不卑,内心强大,在自己的世界,风来不惧,幸来不骄。从这个角度来说,喜欢猫,也可以说,喜欢的是我们自己内心向往而又无法完全达到的那个理想的彼岸。而养猫的过程中,你慢慢地学会对生命负责,学会和一个需要你爱、回报你忠诚的生命相处。养猫最让人有成就感的一面就是,在这个纷乱无章的世界里,当你连自己的命运都无法把握时,终于有一件东西真正握在你手中了。对一种生命不顾一切地付出真情,领悟责任,收获被人需要的成就感。同时,你享受它的可爱,就得承受它的调皮,这一切都是公平的。就好像我们的人生道路不可能一路坦途,一马平川,在追逐美好结果的同时,一定会经历羁绊坎坷,要学会接纳,笑对生活。治愈自己,且去养只猫吧!

风,哪怕是缕缕清风,都可能使倒伏在地的麦秆儿凌乱不堪,捆起来有诸多麻烦,严重影响效率。所以,我们总是在夜晚祈求苍天保佑,明天即便艳阳高照,让人汗流浹背,也不要斜风细雨。

打麦场上的一番辛苦之后,饱满滑润的麦粒与秸秆等分离开来,触摸着它们,父辈们脸上荡漾着灿烂的微笑,那是一种淡定的笑容。他们会手捧着麦粒儿端详,那种满含喜悦的神情就像是执着的考古学家面对稀罕的元代青花。

忙过了夏收,我们的劳动并没有结束,遵照长辈的指示,相约去拾麦穗。拾麦穗是件十分枯燥的事儿,但想到可以拿捡来的麦穗换几个买糖果的钱,我们倒也做得兴致勃勃。我们三五个人展开竞赛,看谁捡得快,捡的多。在竞争的氛围中,沉闷、乏味的感觉被驱逐得无影无踪。

父母年老慢慢大了,在我参加工作以后,家里的地也少了,而且很少再种麦子,我也很少有机会步入麦田,重温童年时代的记忆。进城工作后,因为工作忙的缘故,很少回乡了,往往是离开时冰天雪地,再回去时已是麦浪翻滚。麦收时节,父母倒是并未因为种地少而消闲下来,他们总是出去帮人家割麦子,打点短工,挣个酱醋钱。

我曾是一名教师,在日常的教学与管理中,我最不能容忍的是自己的学生不爱惜粮食的行为,我想,这与我曾经在麦田里度过的生活有一定的关系

赏都来不及,又何必为那些小小的不悦而计较纠结。人生苦短,我们永远不知道,生命何时会突然陨落——生命是如此脆弱,又有多少来日方长。与生死相比,我们计较的那些小事又何足挂齿。

有人说,原谅是最慈悲的救赎。深以为然。所有的原谅,并非成全别人,而是救赎自己。那些深藏于心的苦痛,侵扰的都是自己的心,与别人毫无关系。原谅一切,便是放下一切——放下不堪、放下过往、放下所有压在身上的沉重包袱,让它们随风而去。正如电脑与手机需要经常清理内存,人也一样。只有不断腾空自己,才有空间去安放这尘世无尽的美好与坦然。

很多时候,不是这世界不美好,而是自己的心灵不能感受到美好。心无积怨,胸无烦扰,便能在这日出日落、花开花谢间,看见那些“清晰、和藹、委婉”的美与善,便能在每一个寻常静美的清晨与黄昏——诚觉世事尽可原谅。

雨

雨中
两只手握在一起
有时是担心对方滑倒
有时是证明爱尚未陈旧
有时只是简单的拉着
浪漫雨中的极少
如果不是我看到那个老人
捡回单车女孩的帽子摔倒时
近旁伞下两只握在一起的手
争执着一个向前一个往回拽
瞬间又达成了一致
跑去了避雨之地
雨中能握在一起的手
总是甜的

或许
一切还没有过去
一切即过去
有时我望着头顶上的吊灯这么想
或者在清晨似明未明时
望着天空中一颗西一颗的星子
以及空中隐隐显露的纤云
想应有一枚明晃晃的圆月
高高的悬在头顶的某一角度

此刻 树叶静悄悄地落下
我知道一切终将会发生
或许在不久的以后
或许在久远的以后

树荫下
我的父亲喜欢在那
倚靠了树根坐下来
摘下那顶旧草帽
慢条斯理的摇动起来
脸上细密的汗珠摇走了
掉在肩上的树叶摇走了
爬到身上的蚂蚁摇走了
我喜欢父亲那悠闲的样子
喜欢不远处一地的
高粱,悠闲的样子
我的父亲多像悠闲的高粱
所有的高粱,悠闲的样子
多像我的父亲

信号
1985年家里有了一台14寸彩电
这台彩电有着8个频道的按键
每更换一次频道
必须亲自前往
那时没有闭路线和网络信号
父亲用铝芯做成圆形天线,架在空中
信号线从房顶传递到屋内
我清晰记得
新闻联播过后,《射雕英雄传》就开播了
那时也没有广告插队,也没有追剧
这么时髦的词语。信号不好时
我爬上房顶转动天线
手转累了,我就自己转动自己
如同一头快乐的小毛驴,迈着欢快的蹄子
我和父亲隔空喊话,都被风接走了
手势是信号,唯一的语言
星星点点的雪花总是占据小小的屏幕
但这并不能阻挡我
看清真相

麦收时节
马超利

——青少年时期的经历对一个人的影响是刻骨铭心的。在麦田里,我最早接受了“要吃饱饭,就得多流汗”的教育,懵懵懂懂地明白了类似于“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这远比学堂里老师讲的“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之类的训条具体得多,形象得多。我不是个农民,但我接受过农人朴素思想的熏陶,对于粮食,我有一种农民般炽热的情感。

祖祖辈辈的农人在麦田里守望,守望的是幸福美满的生活,我的父辈们也的确收获了。根在农村,我还得继续这种延续千万年的守望。